

公司法修订背景下股东知情权边界与司法裁判标准研究

樊宏涛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浙江嘉兴，314051；

摘要：本文围绕2023年《公司法》修订背景下股东知情权的边界划定与司法裁判标准展开研究。在强化中小股东保护与优化营商环境的立法导向下，新《公司法》对股东查阅权、复制权及质询权等内容作出重要调整，但权利边界仍存在模糊地带，导致司法实践中“正当目的”认定标准不一、可查阅资料范围争议频发、裁判尺度地域差异显著等问题。本文通过梳理股东知情权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演进，分析修法后的规范变化，结合典型案例揭示当前司法适用中的困境，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构建统一、可操作的司法裁判标准：包括细化“正当目的”的判断要素、类型化界定知情权客体、引入比例原则平衡股东权利与公司利益，以及完善程序性保障机制。研究旨在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撑，推动股东知情权制度在规范行使与有效救济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关键词：股东知情权；公司法修订；权利边界；正当目的

DOI: 10.64216/3104-9702.25.04.049

引言

随着2023年《公司法》修订的正式施行，我国公司治理制度迎来新一轮结构性调整，其中股东知情权作为保障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监督经营管理的重要手段，受到立法与司法的双重关注。此次修法在扩大股东查阅范围、优化行权程序的同时，也对权利边界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在“正当目的”认定、商业秘密保护与公司自治之间如何平衡，成为理论与实务中的焦点难题。当前司法实践中，因缺乏统一裁判标准，同类案件裁判结果差异较大，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

1 股东知情权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演进

1.1 股东知情权的功能与正当性基础

股东知情权的存在，本质上回应了现代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带来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委托—代理结构下，管理层掌握公司运营的核心信息，而股东作为剩余索取人却处于信息劣势。知情权通过赋予股东获取关键资料的能力，有助于约束管理层机会主义行为，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其正当性不仅来自契约理论中对投资者合理期待的尊重，也植根于公司法对中小股东保护的价值取向。尤其在封闭型公司中，小股东退出渠道有限，知情权几乎成为其唯一有效的内部救济手段。更进一步看，知情权还具有促进市场信心、优化资源配置的外部功能。当股东能够有效监督公司运作，资本市场对企业的信任度随之提升，从而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这种制度设计并非单纯赋予权利，而是试图在激励投资与防

范滥权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1.2 公司法历次修订对知情权制度的影响

我国《公司法》自1993年颁布以来，历经多次修订，股东知情权制度也随之逐步完善。2005年修法首次明确有限公司股东可查阅会计账簿，并引入“正当目的”限制，标志着知情权从形式赋权转向实质规制。2013年及2018年的修正虽未直接调整知情权条款，但通过简化公司设立程序、强化信息披露义务，间接拓展了股东获取信息的渠道。至2023年最新修订，立法者进一步扩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查阅范围，允许查阅会计凭证，并对拒绝提供资料的公司设定了更严格的举证责任。这些变化反映出立法理念从侧重公司效率向兼顾股东权益保护的转变。然而，制度演进过程中也暴露出规范模糊、操作性不足等问题，尤其在原始凭证是否属于查阅范围、电子化资料如何认定等方面，仍需司法实践予以细化和补充。

2 新《公司法》下股东知情权的制度变革

2.1 股东知情权范围的扩张与限缩

2023年《公司法》修订在股东知情权问题上呈现出明显的“双向调整”特征：一方面显著扩大了可查阅资料的范围，将会计凭证明确纳入查阅对象，回应了长期以来司法实践中关于原始凭证是否属于知情权客体的争议；另一方面又通过强化“正当目的”审查、设置保密义务等方式对权利行使加以限制。这种扩张与限缩并存的制度设计，反映出立法者试图在保障股东监督权与

防止权利滥用之间寻求新的平衡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新法并未无条件开放所有信息，而是保留了对公司商业秘密和核心运营数据的保护空间，体现出对现代企业复杂治理结构的现实关照。

2.2 查阅权、复制权与质询权的新规定

新《公司法》对股东行权方式作出更为细致的规定。查阅权不再局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记录等基础文件，已延伸至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复制权则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得到适度放宽，允许股东对部分文件进行复制，但股份有限公司仍维持相对保守立场。质询权方面，法律首次明确股东可在股东会上就公司经营事项提出质询，公司董事、高管负有答复义务。这一变化虽未赋予质询强制执行力，却为股东参与治理提供了程序性入口。三项权利的协同配置，使得知情权从静态的信息获取转向动态的互动监督，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实际影响力。

2.3 对不同类型公司知情权规定的差异化处理

立法延续了对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区别对待的思路，但在细节上有所调整。有限公司因人合性强、股东人数少，其股东被赋予更宽泛的知情权，包括对会计凭证的查阅与部分文件的复制；而股份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则基于公众性与信息敏感度，知情权限制更为严格，复制权受限，且对持股比例或持股时间设定了附加条件。这种差异化安排既尊重了不同公司组织形态的治理逻辑，也体现了对资本市场稳定性的考量。不过，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保障仍显薄弱，如何在封闭性与规范性之间找到恰当支点，仍是制度实施中的难点。

3 股东知情权的边界界定

3.1 知情权行使的主体资格限制

股东知情权并非无条件地赋予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实践中，隐名股东、已转让股权的前股东、瑕疵出资股东等特殊主体是否享有知情权，常引发争议。新《公司法》虽未对主体资格作详尽列举，但通过强调“股东身份”作为行权前提，间接排除了非登记股东的直接请求权。司法裁判普遍要求原告在起诉时仍具备股东资格，且部分法院对瑕疵出资股东的权利予以限制，认为其未完全履行义务则不应完整享有权利。这种限制虽有助于防止滥诉，但也可能削弱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尤其在股权代持普遍存在的现实背景下，如何平衡形式登记与实质权益，仍是边界划定中的关键难题。

3.2 知情权客体范围的界定

知情权的客体范围直接决定股东可触及的信息深度。新法明确将会计凭证纳入查阅范围，是对既有司法实践的吸收与确认，但并未解决所有模糊地带。例如，电子邮件、内部会议纪要、客户名单等是否属于可查资料，仍缺乏统一标准。更复杂的是，当所涉文件包含商业秘密时，知情权是否应自动退让？目前立法采取折中立场：允许查阅，但可要求股东签署保密协议。然而，保密义务的约束力有限，一旦信息泄露，公司往往难以追责。因此，客体范围的界定不能仅依赖“是否属于公司文件”的形式判断，还需结合信息敏感度、股东持股比例及行权目的进行综合评估。

3.3 “正当目的”要件的解释与适用

“正当目的”是限制知情权滥用的核心机制，却也是司法中最富弹性的概念。法律未对其内涵作出明确定义，导致裁判尺度差异显著。有的法院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视为当然正当，有的则要求股东提供具体事由，如怀疑管理层舞弊或资产异常转移。这种不确定性使股东行权面临较高举证压力，也给公司留下了较大的抗辩空间。值得注意的是，“目的”本身具有主观性，若过度苛求具体化，可能变相剥夺小股东的监督权。理想路径或许是建立类型化指引——例如，为股权转让、分红争议、关联交易调查等常见情形设定推定正当规则，同时保留公司反证的权利。

4 司法实践中股东知情权案件的裁判现状分析

4.1 法院对“正当目的”认定的标准差异

“正当目的”作为法定抗辩事由，其适用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高度主观化倾向。部分法院采取宽松立场，认为只要股东身份真实，即推定其目的正当；另一些法院则要求原告提供初步证据，如公司长期不分红、财务异常或关联交易线索，否则视为“目的不纯”。更有甚者，将股东与公司存在其他诉讼关系直接等同于“不正当目的”，显然有违知情权的监督本质。这种标准混乱不仅增加当事人预期不确定性，也削弱了法律的指引功能。问题根源在于立法未提供判断框架，而司法解释亦未及时跟进，致使法官不得不依赖经验甚至直觉进行裁量。

4.2 不同地区法院裁判尺度的不统一问题

地域差异在知情权裁判中尤为突出。东部沿海地区法院普遍更倾向于保护股东权利，对查阅范围持开放态度，且较少苛求“正当目的”的具体证明；而中西部部分法院则更强调公司经营稳定，常以“可能泄露商业秘

密”或“干扰正常经营”为由驳回请求。例如，同一类请求查阅客户名单的案件，在上海某中院获支持，而在某西部基层法院却被全盘否定。这种裁判分裂不仅影响司法公信力，也助长了“挑选法院”现象。背后折射出的，是各地对公司治理文化、营商环境认知乃至司法资源分配的深层差异。

4.3 司法裁判中对公司自治与股东保护的价值取向

整体来看，当前司法实践在价值权衡上尚未形成稳定共识。早期判决多偏向公司自治，强调“内部事务不应过度干预”；近年来，随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推进，部分法院开始转向强化股东保护，尤其在封闭公司中，更注重对小股东弱势地位的矫正。然而，这种转向并不均衡。一些判决在支持股东查阅的同时，忽视对公司合理抗辩的审查；另一些则过度担忧权利滥用，将知情权限缩为形式权利。真正成熟的裁判逻辑，应超越“保护谁”的二元对立，转而关注如何通过程序设计实现双方利益的动态平衡——既不让知情权沦为摆设，也不使其成为骚扰公司的工具。

5 股东知情权司法裁判标准的构建路径

5.1 统一“正当目的”判断标准的具体建议

“正当目的”的模糊性已成为制约股东知情权有效行使的主要障碍。为避免裁判恣意，有必要构建更具操作性的判断框架。可借鉴域外经验，结合我国公司实践，确立“目的相关性+非损害性”双重检验标准：股东所主张的目的须与股东身份利益直接相关，如监督公司财务、评估股权价值或调查潜在违规行为；同时不得以获取竞争对手信息、骚扰管理层或服务于其他诉讼为主要意图。司法解释可列举若干推定正当的情形，例如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但不分红、董事涉嫌关联交易、股东拟转让股权等，同时允许公司通过反证推翻该推定。如此既能降低股东举证负担，又为公司保留合理抗辩空间，使“正当目的”从抽象原则转化为可预期的规则。

5.2 明确可查阅资料范围的类型化指引

当前法律虽将会计凭证纳入查阅范围，但对其他文件如会议纪要、合同文本、电子通讯记录等是否属于客体仍语焉不详。建议通过类型化方式划定层级：第一类为基础性治理文件（如章程、股东会决议），应无条件开放；第二类为财务核心资料（账簿、凭证、审计报告），在满足正当目的前提下允许查阅；第三类涉及敏感信息

（客户名单、技术方案、员工个人信息），则需附加保密义务或限制查阅方式。特别对于电子数据，应承认其法律效力，并明确公司有义务以可读格式提供。类型化不仅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也能引导公司在日常管理中规范信息分类，从源头减少争议。

5.3 引入比例原则与利益衡量机制

股东知情权并非绝对权利，其行使应受必要性与适度性约束。比例原则可作为司法审查的重要工具：首先判断股东请求是否为实现监督目的所必需；其次评估该请求对公司运营、商业秘密或第三方权益可能造成的干扰；最后选择对各方影响最小的实现方式。例如，若仅需核实某笔交易真实性，法院可裁定仅查阅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而非开放全部账簿。利益衡量则要求法官在个案中综合考量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规模、行业特性等因素。封闭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需求应获更高权重，而上市公司则可适当侧重信息披露制度的替代作用。这种精细化裁量，方能避免“一刀切”带来的制度失灵。

6 结论

2023年《公司法》修订在拓展股东知情权的同时，也凸显了权利边界模糊与司法标准不一的现实困境。本文通过系统梳理制度演进、规范变革与裁判实践，揭示出“正当目的”认定混乱、查阅范围不清、地域裁判差异等问题的深层成因。未来应立足于构建类型化、比例化与程序化的司法裁判标准体系：明确正当目的的判断要素，细化可查阅资料的层级分类，引入利益衡量机制，并强化保密义务与救济措施。唯有如此，方能在保障股东有效监督与维护公司正常经营之间达成动态平衡，真正实现公司治理现代化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双重目标。

参考文献

- [1] 张梦诗. 我国股东知情权制度完善研究[D]. 山西财经大学, 2025.
- [2] 邢建杰. 有限公司中小股东知情权行使问题研究[D]. 内蒙古科技大学, 2024.
- [3] 许娜. 股东知情权制度研究[D]. 吉林财经大学, 2024.
- [4] 张译.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范围研究[D]. 北京化工大学, 2024.
- [5] 郑棋. 我国公司股东知情权的法律保护研究[D]. 青海师范大学, 2024.